

四公屋戶瞞報資產判監緩刑 一被收回單位

【大公報訊】四名公屋居民分別因在申報入息和資產及申請購買居屋單位時，隱瞞擁有香港住宅物業及資產超額，前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同被判監禁14天（緩刑12個月），及分別被判罰款五千元或一萬元。房屋署已於6月收回其中一個公屋單位，並正跟進處理其餘個案。

四名居民分別居住在順利邨、彩德邨、厚德邨及平田邨，均於2022年填寫入息及資產申報表。順利邨居民並於2023年填寫居屋申請表，均申報並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但被房屋署調查揭發擁有中西區一個住宅物業。

彩德邨居民是二人家庭，申報總資產淨值不超

逾公屋入息限額100倍，即196萬元，但被調查揭發擁有鴨洲一個工廈物業之一半業權，估值約620萬元，超逾資產限額。

厚德邨居民申報沒擁有香港住宅物業，但被調查揭發擁有將軍澳一個住宅物業。平田邨居民申報沒擁有香港住宅物業，但被調查揭發擁有屯門區一個住宅物業。

房署：繼續全方位打擊濫用公屋

順利邨居民因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及在申請居屋時向房屋委員會作出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分別違反《房屋條例》第26（1）

（a）條及第26（2）條而被檢控。其餘三個公屋居民因拒絕或忽略提供申報表指明的詳情，違反《房屋條例》第27（a）條而被檢控。

房署發言人提醒所有公屋住戶，必須準確填寫入息及資產申報表。公屋住戶申報時，應按指定的方法計算其收入及資產以填寫相關資料，否則可能因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而觸犯《房屋條例》第26（1）（a）條或會被檢控，如罪名成立，可判最高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或因拒絕或忽略提供申報表指明的詳情，而觸犯《房屋條例》第27（a）條或會被檢控，如罪名成立，可判最高罰款二萬五千元及監禁三個月。房屋署亦會向住戶追回因資料不正確

而少付的租金，甚至收回他們現居的公屋單位。

如資助出售單位申請人作出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觸犯《房屋條例》第26（2）條或會被檢控，如罪名成立，可判最高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一年。如申請人已購買單位，法庭可命令購買人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房委會沒收，金額相等於有關單位的買價（包括補價）與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發言人強調，社會普遍認同房署打擊濫用公屋資源的工作，房屋署會繼續全方位打擊濫用公屋，對證實濫用公屋和違反租約或相關政策的租戶採取果斷的租約管理及執法行動，確保珍貴的公屋資源能給予最有需要的人士。

任職工貿署 攻頂途中不適

58歲港男魂斷富士山

本港一名58歲姓黃男子周一（8日）晚上於日本富士山登山途中感到不適，其後失去知覺，有登山者見狀向山間小屋職員求助，其後送往救護所最後證實不治。當地警方指這是今夏開山後首次有登山客命喪富士山上。

據了解，死者為公務員，是香港工業貿易署的職員。工業貿易署就事件回覆《大公報》表示，對於一名職員在外地離世深感難過，署方已聯絡事主的家人致以深切慰問，並會提供適切協助。本港入境處亦證實接獲死者家人求助，正積極跟進事件及提供可行協助。

大公報記者 盛德文

今次是2024年夏季登山季首次發生登山者死亡。綜合當地傳媒報道，58歲的男死者姓黃（Huang Jin Yi、洋名Lawrence），中國籍，是香港的公務員。前日下午1時半許，事主與妻子從山梨縣鳴沢村的五合目（海拔2305米）開始登山。兩人在晚上8時30分左右，行至山梨縣一側的八合目（海拔3450米，距山頂僅剩300多米）一處時，男事主稱不適並失去知覺。

一名路過的登山者見狀向山間小屋職員報警，男事主隨後被人用運載物資的專車送往八合目急救站，駐站醫生確認他不治身亡，當地警方正調查其死因。據報道，事主夫婦是來富士山觀光，已準備好全副登山裝備，當地警方正調查其詳細死因，指出這是本月1日開山後，首次發生登山者死亡。

工貿署及入境處向遺屬施援

工業貿易署對《大公報》表示，證實有一名職員在外地離世，表示深感難過。該署已聯絡事主的家人致以深切慰問，並會提供適切協助。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相關報道對《大公報》表示，該處在接獲求助後，已即時透過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公署）及中國駐日本國大使館（大使館）了解情況及跟進事件，並已按當事人家屬意願提供適切意見及可行的協助。

入境處會繼續與家屬、公署及大使館保持緊密聯繫，積極跟進事件及按家屬的意願提供可行的協助。而身在外地的香港居民如需協助，可致電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24小時求助熱線，電話：（852）1868；透過「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以網絡數據致電「1868」熱線或使用1868聊天機械人；發送訊息至1868 WhatsApp求助熱線；發送信息至1868微信求助熱線；或提交網上求助表格求助。



富士山一年僅開放兩個半月，現在正是登山季節。日本國家旅遊局網站圖片



▲富士山吉田線是由五合目開始登山。日本國家旅遊局網站圖片

登富士山需7至10小時

富士山海拔3776公尺，是日本的最高山。富士山每年9月中旬到10月中旬開始冠雪，山頂積雪到次年6、7月才融化，有時7月中仍有殘雪。因積雪封山，日本當局只有在每年7月初到9月中左右才開放登山。

由靜岡縣、山梨縣為起點的登山路線主要有4條，其中吉田路線和富士宮路線較適合新手，因山屋較多，道路也較好走。從起點五合目到山頂正常人約需7到10個小時，下山約要3到5個小時。每年有數萬人登富士山，約有一半人能夠登頂成功。

為紓緩富士山登山人流過多，日本山梨縣議會於今年3月4日通過新條例，由本月1日起向前往富士山吉田線登山步道的旅客徵收每人2000日圓通行費、1000日圓保護合作費。不過，富士山在7月1日開山後，仍是亂象叢生，包括有外國遊客被當地傳媒拍到拖着行李箱和穿短衫短褲，甚至只穿背心就踏上登山旅途，非常兒戲。大公報記者 盛德文

量力而為

有攀山專家認為，事主登山的山梨縣吉田線不算難行，估計事主可能出現高山反應，或引發其他併發病而致命。

攀山專家鍾建民對大公報表示：富士山不是海拔4、5千米以上的高山，惟3千多米高的山一樣有高山反應。高山反應因人而異，有的會較輕微如頭痛、少少發燒，甚至嘔吐的現象，也有較嚴重時，可能會引發其他病徵，甚至死亡。

感不適應停步

他建議行富士山步速不能太急，要量力而為，「身體開始感到不適，如心跳過快、呼吸困難、氣喘時，就不要夾硬再行，最好停止前往，馬上下山，不要等到失去知覺才止步，到時可能就好麻煩，甚至出現生命危險」。大公報記者 古偉勳

專家：路線非難行 疑高山反應奪命

何永賢：基層可負擔公屋加租

有困難租戶可申援助

【大公報訊】房屋委員會完成每兩年檢討公屋租金，建議自10月1日起，公屋加租10%，公屋住戶平均每月要多付230元，首3個月豁免加幅，即新租金延至明年1月起實施。房屋局局長何永賢昨日在電台節目表示，相信加幅230元是基層市民可負擔的水平，估計6成人要多付250元或以下，4成人多付200元或以下。

何永賢表示，逾10萬戶綜援租戶不會受加租影響，其租金由政府代為繳付，有經濟困難的租戶，亦可申請租金援助計劃以減免部分租金，目前已有2.2萬戶申請，當中76%是長者。

讓公屋持續健康發展

何永賢解釋，根據檢討機制，由2021年至去年，公屋住戶每月平均家庭收入指數上升10.73%，租金佔公屋戶入息比例由過往9.97%，輕微回落至9.7%，故今次加租水平設定在10%的法定封頂上限，而公屋租金已較私人市場「低一大截」。她稱，有關檢討機制多年來都有效，每次檢討調查涉及2.4萬戶，認為每兩年檢討一次是平衡了行政操作及當局所需的數據。

對於免租安排，何永賢指出，首3個月豁免加租更涉款約5.7億元，希望「齊齊整整」，新租金延至明年才開始實施，即一方面要管理好支出，同時希望80多萬公屋住戶能夠負擔到，為市民提供「少少甜」，既可照顧有需要人士，亦保持當局財政穩健，讓公屋持續、健康發展。

加租可以理解



公屋加租10%，每戶每月需多繳49元至572元，今年10月起生效。除公屋「富戶」外，一般租戶可免首三個月租金加幅，即新租金延至明年1月起實施。

充足的資金是推動公屋建設的基本條件，政府正全力推動公共房屋建設，縮短候輪公屋時間。房委會是財政自主的公共機構，由內部資金支持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增建出租公屋無可避免加深了房委會的財政壓力。據房委會今年初的財政預測，由本財政年度開始，房委會租住房屋運作賬目將連續4年錄得赤字，有關虧損將從11億6700萬元上升至2027/2028年度的42億8400萬元。

按機制調整公屋租金，避免房委會陷入財困，目的是保障公營房屋建設及營運，讓更多有需要人士入住租金低廉的公屋。整體平均230元的加幅，是絕大多數公屋居民可負擔。寬免首三個月租金金額涉及5.7億元，已經平衡了各方面利益，而且，當局還設有不同機制援助財政有困難的租戶，不會因加租而影響居住，相信社會人士都會理解房委會加租的決定。

中電：外物擾電纜 致黃大仙停電

【大公報訊】記者賴振雄報道：就黃大仙上月12日發生電力事故，導致約2250戶受停電影響，中電公司昨日向機電工程署提交調查報告，確定涉事的兩條電纜各有一個電纜接頭曾受第三方外物干擾，引致絕緣功能逐漸受損發生故障。

中電報告指出，事發當日，黃大仙區內兩條11000伏特環型電路的地下電纜先後發生故障，影響美東邨美德樓、黃大仙下邨龍光樓及現崇山，總共四座樓宇，以及部分商戶的供電。中電其後詳細剖析故障的電纜，確認兩條電纜各有一個電纜接頭之前曾經受到第三方外物干擾，引致絕緣功能逐漸受損，令當日兩條電纜先後發生故障。

中電報告沒提及「第三方外物干擾」涉及哪項工程。工程師及營造師陳智敏接受大公報查詢指



▲黃大仙上月發生電力事故。

正生會董事涉違商品例被捕

【大公報訊】記者葉浩源報道：海關昨晚拘捕一名更生機構的66歲男董事，據悉涉及正生會。正生書院自本月7日起停運，此前有家長稱，正生會行政總裁曾表示學生需讀滿兩年，才可退回按金，但學校在宣布停運後，正生會拒絕退還按金。海關表示，本月接獲一名市民舉報，指一間位於離島的更生機構的職員，介紹為期兩年的訓練課程時，聲稱所預繳的書簿費用約7,495元，可於稍後退回，另預繳的約8000元住宿按金，亦可於其子女完成課程後退回，但最後職員以按金不會因為機構停止提供課程而退還為由，未有退款。

海關昨晚舉行記者會表示，在接獲舉報及經調查後，發現涉案更生機構及其職員在提供訓練課程的過程中，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中的虛假商品說明及作出誤導性遺漏的罪行，被捕人會獲准保釋候查。海關正繼續調查案件，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海關指，該職員向舉報人聲稱所預繳的7,495元書簿費用可於稍後退回，以及所預繳的8,000元住宿按金，將會在其子女完成課程後退回，但在該機構停止提供訓練課程後，職員才向舉報人提供重要資料，即有關按金，不會因為機構停止課程而退還，有關書簿費和住宿按金均未有退回。

規管網約車保障市民安全權益

【大公報訊】政府建議透過法例明確地以牌照及若干發牌條件方式，規管網約車平台公司，目標在明年訂定立法建議。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建議規管網約車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市民的安全和權益。

林世雄表示，聽到要求規管網約車平台的聲音，當局進行調研及比較，包括深圳、新加坡、日本及澳洲等地的網約車平台情況。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將於本周五開會討論，局方將聽取議員意見，然後了解市民對點對點服務的需要，從而勾畫未來工作，期望公眾給予耐性。

議員支持規管

實政圓桌立法會議員田北辰表示，支持規管網約車平台，並建議大幅增加私家車可申請合法出租車點對點牌照，初期數目至少要有4000至5000個，可考慮以先到先得形式供申請，同時大幅降低申請門檻。

立法會議員吳傑莊表示，歡迎政府繼續就網約車需求作研究及聽取意見，他認為是否增加載客取酬的出租車牌照，應視乎市民需求，而非考慮是否影響的士牌價。的士車隊服務即將推出，若的士網約服務能夠滿足市民需求，或許不必再增發牌照，但相信這方面有一定挑戰。